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肇庆奥迪威进行投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圻、马文全、田秋生

2022年7月14日